

重庆市大渡口区妇联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1. 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指导全区各级妇联按照《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妇女儿童工作，联系团体会员。

2. 调查、研究全区城乡妇女和儿童的状况、问题，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决策建议，协助党委管理下级妇联干部。

3. 组织、动员全区广大妇女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积极投身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指导和推动全区妇女工作的开展。

4. 指导各级妇联的宣传工作，教育、引导妇女增强“四自”、“四有”精神，表彰、宣传先进妇女，开展妇女干部培训。

5. 代表全区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向区委推荐优秀女干部，贯彻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和《中国儿童发展纲要》、《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

法律、法规，维护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6.负责机关、直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包括纪检监察工作），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7.承担区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8.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市妇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下属 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是大渡口区唯一一家区级综合性妇女儿童培训活动机构。主要职能：中心始终坚持以“服务社会、服务妇女、服务儿童”为宗旨，加强妇女技能培训，提高妇女综合素质；开启儿童心智潜能，促进儿童健康成长。以合理利用中心资源为准则，积极开展有利于妇女儿童心理和身体健康发展的活动项目，坚持社会效益、人才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坚持社会化、开放式的服务，争取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使中心成为大渡口区妇女儿童成才的重要基地和温馨家园。

区妇联实有在职编制人数 6 名。其中行政编制 4 名，事业编制 2 名。

二、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2.85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2.8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18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7.43 万元，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主

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44.67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2.3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之间综合调整，压缩了支出项目；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运行专项、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工作、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群团改革挂兼职干部工作补助、家庭教育事业工作等重点工作。

区妇联 2019 年未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 3.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18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2 万元，与 2018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6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按财政要求，将该笔费用纳入到“三公经费”中进行核算，之前年度是作为事业单位的运行费进行核算，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无增减变化。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部门运行经费。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为 43.52 万元/年，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维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2019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为 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19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44.67万元。

五、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路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肖雨欣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68173514 手机：13627669358)